

三彩风·随笔

【生活手记】



在城市里，我们都是装在套子里的人，只有躲在套子里，我们才会觉得安全。幸亏，像邻居这样的人不常见，要不然生活该是何等寂寞。

虽然和邻居只有一墙之隔，但我们根本不认识，平时连招呼都没打过。我只知道他们一家三口住在这里，男的经常出差，女的带着一个四五岁的女儿在家。

女的嗓门比较大，我经常听到她训斥女儿的声音，埋怨女儿脑子太笨，连简单的数学题都做错。她的女儿确实有些木讷，被妈妈大声呵斥也从不吭声。

一天，我和妻子在屋里看电视，听见外面有敲门声，随后是邻居小女孩儿的哭声。妻子说：“你出去看看吧！”我打开门，问小女孩儿怎么了。小女孩儿说妈妈出去了，她没有钥匙进不了家。

我说：“你知道妈妈的电话吗？我给她打一个。”小女孩儿把电话号码告诉了我。

我拨通电话，电话响了很久，却没人接。我对小女孩儿说：“估计你妈妈没听到电话响。你先到我家待一会儿吧，外面

装在套子里的邻居

□谢丽成

挺冷的。”

小女孩儿摇摇头。

我说：“我们家就两个人，我给你找动画片看。”小女孩儿依旧摇头。

最后，妻子出来，好劝歹劝，才把小女孩儿说动了，她跟着妻子来到我们家。

我在平板电脑上给她找《猫和老鼠》看，又给她拿了一些瓜子和糖。

半小时后，隔壁门响，小女孩儿连忙跑出去，一看果然是她妈妈回来了。她妈妈说：“你怎么在别人家，快回来。”

小女孩儿说：“你不在家，阿姨让我到她家玩儿。”

邻居说：“嗯。”

小女孩儿拿上书包回去了，临走时乖巧地对我们说“谢谢”。不过，她妈妈没有和我们打招呼。

过了两天，我刚回家，邻居就打开门，

对我说：“你好！刚才有你一个快递，你不在家，我帮你签收了。”

我忙笑着说：“多谢。”

邻居说：“不用谢，那天我家孩子不是还去了你家？”

我说：“没事。都是举手之劳。”

邻居说：“再见！”说完，她就关上了门。

之后的日子，我主动和邻居打了两回招呼，见她爱答不理的，就没了和她说话的兴趣。我们虽是邻居，但彼此不打招呼，就像从前一样成了陌生人。我自私地想，看来，那天邻居帮我签收快递，只是想趁机还人情，并不想和我们打交道。

我想起契诃夫写的小说《装在套子里的人》，也许，在城市里，我们都是装在套子里的人，只有躲在套子里，我们才会觉得安全。幸亏，像邻居这样的人不常见，要不然生活该是何等寂寞。

【夕花朝拾】



在田野山地，可以当柴火的东西取之不尽，树叶、花生壳、玉米芯、杂草……都可以拿来烧火做饭。

如今的冬天，人们家里有电暖器，有的还有暖气，真好。小时候，老家一度连电都不通，哪里会有这些东西？

以前的冬天，我和弟弟会抢着烧火，因为烧火的灶台暖暖的，火苗在灶台里贪婪地舔着锅底，像吃饱了的小麻雀一样满地笑醒。在火苗的欢声笑语里，我和弟弟的身体也暖洋洋的。

在田野山地，可以当柴火的东西取之不尽，树叶、花生壳、玉米芯、杂草……都可以拿来烧火做饭。你要是到我的老家，会看见每家的房前屋后都有一大垛一大垛的柴火。冬天下雪的时候，柴火垛就像一间间封闭的小屋子，麻雀叽叽喳喳地在上叫着、跳着，寻找零星的麦粒或者草籽。

还有一类柴火是树枝。这些树枝有的是在路上捡的，有的是从自家树上砍下来的。为了保证树木正常生长，人们要把

柴火岁月

□黑王辉

乱长的树枝砍掉，这样才能保证树干得到充足的养分。

有一年，雪下得特别大，又刮了一夜的狂风，那情形和《红楼梦》里凤姐作的诗“一夜北风紧，开门雪尚飘”很像。公路两旁种的一搂多粗的杨树被冰冻后，容易被狂风刮断，许多跟小孩儿胳膊一样粗的树枝被刮断，落在路边的雪地上。

早上起来，村里人赶紧往公路上跑，抢着把树枝拉回家，大家欢笑着打招呼，那情形就像过年一样。

捡回来的树枝，到了天晴的时候晒晒，就可以当柴火了。特别大的树枝就用斧头劈开，还有一些用过的老旧椽子也需要劈一下，这种劈过的木头，劈柴。

劈柴不仅耐烧，而且火比较旺。蒸馒头的时候，烧劈柴是最好的，尤其是过年时，炸肉、炸丸子、蒸包子、蒸年馍、煮“刀

头”（一种献给祖先神灵的供品），劈柴是少不了的。

烧劈柴的时候，如果劈柴没晒干，会在烈火的炙烤下渗出粒粒水珠，水珠流到火堆里发出声响，就像秋天时蝓蝓的叫声。

有时候，烧着烧着，劈柴不够用了，母亲便会让我和弟弟找些树枝回来。走出门去，随便寻一些树枝就能煮一顿饭。

柴火，是大自然的馈赠，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。那袅袅升起的炊烟，正是乡村的独特景象，它和鸟鸣、犬吠、孩子的哭声、母亲的呼唤，绘成动人的乡村风景画，谱成一首优美的田园曲。

如今，我和弟弟都长大了，出门在外，不经常回家。我知道，故乡的母亲，一定会坐在灶台边，一边烧着火，一边想着那些美好的往事。

【情爱画廊】



我从不问老公是否怀念他的初恋情人，从不问老公更爱我还是她，宁可从生活的点滴去感受老公对我的爱。

那天休假在家，我突然来了兴致，想整理一下书橱。婚后日子过得风风火火的，书橱里早已堆得乱七八糟。

我将书橱里的书全部摆在地板上，一册一册地整理着。不经意间，我拿起一个本子，茶色浅花纹的封面，是老公从前的日记本。

书橱是家里的第一件家具，记得当时我们将各自的书纷纷往里面摆，感到特别快乐。

我觉得奇怪，怎么从没在意这个日记本呢？蹲在地上，心想，老公平时大大咧咧的，心里从不装事，能有啥秘密？

我随手翻看几眼，发现许多老公上大学时的糗事。老公是学理工出身的，记的全是流水账，比如上街买了双袜子，比如逃课去钓鱼，要不就是在校外小饭馆吃猪肉什么的，让我大笑不止。然而，看着看着，我笑不出来了——有那么十多页日

帮老公珍藏初恋

□段云芝

记，写满了他对一个女孩子的喜欢。

我知道那个女孩子。老公曾对我讲过他的初恋，他们是大学同学，曾经有过半年的恋情，后来那个女孩子遇到一个家世显赫的男孩子，对方答应帮她毕业后安排不错的工作，于是她就把老公甩了。

日记里有的句子，让我这个学中文的人都很感动：“虽然我输了，但我不埋怨。不是对方薄情，而是世间有太多诱惑。”

我一篇篇看完，心里叹息着，起身把日记本重新放入书橱，觉得老公怪可怜的。

我和老公是经人介绍认识的。记得初见时，打动我的是他诚挚的眼神。现在，我想到这双眼睛曾经深情地凝视过另一个美丽的身影，心里就酸酸的。不过，我也看到了老公情感世界的美好，这么多年，我没听他说过怨恨那个女孩子的话。

傍晚，老公回来，我笑着用手指指书橱里的日记本，轻声说：“有多少爱可以重

来？”老公怔怔地看我，明白后尴尬地笑笑，红着脸从书橱里抽出那个日记本，动手便要撕毁。我急忙夺过，对老公眨眨眼，说：“留着吧，看上去很美呢。”

说这话时，我真的不带醋意。能够对自己的初恋不忘怀，说明老公既重感情又胸怀坦荡。他初恋时能够成痴，再收获爱情时必定更懂得珍惜，我相信他对我的感情。

爱情，既美好浪漫又撩人心弦，尤其是初恋，不管对方该不该爱，只顾一往情深、无怨无悔，我想那是种难得的境界，怎能让老公轻易忘却呢？

我从不问老公是否怀念他的初恋情人，从不问老公更爱我还是她，宁可从生活的点滴去感受老公对我的爱。

那天，老公站在书橱前端详我很久，然后轻轻地抱住我。我告诉老公：我想我能为你珍藏初恋。